

荀子教育學說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印刷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發行

中宣會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一五八〇號

荀子教育學說（全一冊）

◎

定價銀二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余 菊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序

太史公曰：『荀卿疾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祿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術不用於當世，學期傳乎後代，著作之意在轉變政教，荀子固無異其他大哲人也。竊嘗探求荀子之政治思想，未嘗不深致其欽崇。荀子之言曰：『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以義。故義以分，則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強，強則勝物。故宮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時，裁萬物，兼利天下，無他故焉，得之分義也。故人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能勝物。故宮室不可得而居也，不可少頃舍禮義之謂也。能以事親謂之孝，能以事兄謂之弟，能以事上謂之順，能以使下謂之君。』注：善能使爲羣。君者，善羣也。『此荀子之政治哲學，言能羣則勝物，欲羣須各守其分，各盡其義，以相和親而成團結。荀子又曰：『選賢良，舉篤敬，興孝弟，收孤寡，補貧窮；如是，則庶人安政矣。庶人安政，然後君子安位。傳曰：

「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此之謂也。」此荀子之政策論，且足發明人民之革命權。荀子又曰：「雖王公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此荀子地位以才德定之平等社會觀也。荀子又曰：「人之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窮矣。故無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大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樞要也。故美之者，是美天下之本也；安之者，是安天下之本也；貴之者，是貴天下之本也。古者先王分割而等異之也，故使或美、或惡、或厚、或薄、或佚、或樂、或劬、或勞，非特以爲淫泰夸麗之聲，將以明仁之文、通仁之順也。故爲之雕琢刻鏤，黼黻文章，足以辨貴賤而已，不求其觀。爲之鐘鼓管磬，琴瑟竿笙，使足以辨吉凶，合歡定和而已，不求其餘。爲之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溼，養德，辨輕重而已，不求其外。詩曰：『雕琢其章，金玉其相，亶亶我王，綱紀四方。』此之謂也。若夫重色而衣之，重味而食之，重財物而制之，合天下而君之，非特以爲淫泰也，固以爲王天下，治萬變，材萬物，養萬民，兼制天下者，爲莫若仁人之善也。」此荀子之統治階級論，以明政府職在養民，否則民可叛也。故又曰：「厚刀布之歛，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食，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不然而已矣。有（注：讀爲又）挾挈伺詐，權謀傾覆，以相顛倒，

以靡敵之。百姓曉然皆知其汙漫暴亂而將大危亡也。是以臣或弑其君，下或殺其上，粥其城，倍其節，而不死其事者，無他故焉，人主自取之。』荀子論治論學，通倫類之理，洞成敗之故，思慮周浹，情辭懇摯。予既條理其教育學說，製爲本書，特著其政治論旨於篇首，以示教育家必有社會理想之意云耳。書中所引原文，其句讀義釋，率依謝校楊注本及王先謙集解本。偶參已見，當否未可知，幸通人教之。書成適爲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歲云暮矣。春初，予編孔子教育學說一冊，夏中復成孟子教育學說，今歲暮得此而三，此一年者，如是而已矣！

余家菊

職於故都新華半山樓

荀子教育學說目錄

序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性論	九
第三章	智論	二五
第四章	積論	四一
第五章	漸論	五五
第六章	後論	六九

荀子教育學說

第一章 緒論

一、荀子其人

荀子之生卒年歲，不可得而詳。其時代約當西元前第三世紀。生平事蹟，粗見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史記云：

『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游於齊。騶衍之術，迂大而閎辯，爽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爽，炙轂過髡。」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譏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讖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與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因葬蘭陵。』

荀子生平行狀，略具於是。施以考證，其間問題殊多。第一爲荀子姓名問題。荀子之名，或稱作「荀卿」，如上述史記文是。漢人著作，則常稱作「孫卿」。司馬貞史記索隱以爲避宣帝諱「詢」，故改稱「孫」。然而荀子本書，亦二名兼用。強國篇既有「荀卿子說

齊相」之語，而「孫卿子」之稱，則見於議兵篇：「臨武君與孫卿子議兵於趙孝成王前。」又見於儒效篇：「秦昭王問孫卿子。」故謝墉謂：『考漢宣名詢，漢時尙不避嫌名。且如後漢李恂與荀淑、荀爽、荀悅、荀彧，俱書本字，詎反於周時人名見諸載籍者而改稱之。若然，則左傳自荀息至荀瑤多矣，何不改耶？且即前漢書任敖、公孫敖俱不避元帝之名，驚也。蓋「荀」音同「孫」，語遂移易。如荆軻在衛，衛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荆卿」。又如張良爲韓信都潛夫論云：「信都者，司徒也，俗音不正，曰：信都，或曰：申徒，或勝屠，然其本一司徒耳。然則「荀」之爲「孫」，正如此比。以爲避宣帝諱，當不其然。」地域不同，語音混淆，時代不同，語音移易，在記載語音之符號尙未絕對統一而完全固定以前，則於同一聲音而用類似之不同音符以記錄之，乃自然之勢也。今日翻譯西洋人名地名，於同一人名或地名，於同一書中，每每譯作二以上之不同的漢名，卽其類比也。謝說允爲精當。惟是亦有用兩氏並稱說以解釋之者。胡元儀郇卿別傳考異云：「郇也，孫也，皆氏也。戰國之末，宗法廢絕，姓氏混一，故人有兩姓並稱者，實皆古之氏也。」亦可備一說。

其次荀子年齡問題，或謂荀子卒年蓋八十餘歲，或謂卒年當一百三十餘歲。其推

論之出發點，則皆在荀子始游於齊之日，其年歲究爲幾何？汪中荀卿子通論云：

「荀子，趙人，名况。年五十始游學來齊，則當湣王之季，故傳云：『田駢之屬，皆已死也。』又云：『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蓋復國之後，康莊舊人，惟卿在也。襄王之十八年，當秦昭王四十一年，秦封范雎爲應侯。儒效、國篇有昭王，應侯答問，則自齊襄王十八年以後，荀卿去齊游秦也。其明年，趙孝成王元年，本書荀卿與臨武君議兵，趙孝成王前，則荀子入秦不遇，復歸趙也。後十一年，當齊王建十年，爲楚考烈王八年，楚相黃歇以荀卿爲蘭陵令。本傳云：『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則當王建初年，荀卿復自趙來齊，故曰「三爲祭酒」。是時春申君封於淮北，蘭陵乃其屬邑，故以卿爲令。後八年，春申君徙於吳，而荀卿爲令如故。又十二年，考烈王卒，李園殺春申君，盡滅其族。本傳云：『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列著數萬言而卒。』因葬蘭陵。』荀卿之卒，不知何年。堯問篇云：『孫卿迫於亂世，鑄於嚴刑，上無賢主，下遇暴秦。』鹽鐵論毀學篇：『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子爲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也。』據李斯傳，斯之相，在秦并天下之後，距春申君之死十八年，距齊湣王之死六十四年。是時荀卿蓋百餘歲矣。荀卿生於趙，游於齊，嘗一入秦，而仕於楚，卒葬於楚。』

荀子生平行徑之論定，以此說最爲簡捷而圓通，今從之。荀卿子通論又云：

「劉向敘錄：卿以齊宣王時來游稷下，後仕楚，春申君死而卿廢。史記六國年表載春申君之死，上距宣王之末，

凡八十七年。史記稱年五十始游齊，則春申君死之年，卿年當一百三十七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史記所云年五十爲年十五之譌，然顏之推家訓勉學篇：荀卿五十始來游學，之推所見史記古本已如此，未可遽以爲訛字也。且漢之張蒼、唐之曹憲，皆百有餘歲，何獨於卿而疑之？」

人生百歲，自古已稀，因其稀，故可疑。然而止於可疑而已，不能斷定其必不然也。何以故？以其非必不可能之事也。於其始來游齊之年，宜姑從史記認定爲年五十，而於其生平行徑，則且認爲當如汪中之所推論。

荀子其書

荀子其人之生平行事，已略述如上，而其人之著作，則又何如乎？漢書藝文志儒家：孫卿子三十三篇；又賦家：孫卿賦十篇。隨書經籍志子部儒家：孫卿子十二卷，又集部別集：楚蘭陵令荀况集一卷。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儒家類：荀卿子十二卷，又楊倞注荀子二十卷；又丁部集錄別集類：趙荀况集二卷。清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儒家類：荀子二十卷，且云：

『漢志儒家載荀卿三十三篇；王應麟考證謂：當作三十二篇。劉向校書敘錄稱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三篇，以相校除重複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三篇，爲十二卷，題曰：新書。唐楊倞分易舊第，編爲二十卷，復爲之注，更名荀子，即今本也。』

據此，可見孫卿書原有兩種，一爲三十二篇之論著文，一爲十篇之賦或一共二卷之別集。今本荀子三十二篇，有賦五篇，詩兩篇在內，是爲荀子書編次之沿革大要。至其書是否爲荀子一手所成，乃至有無後人之雜湊妄增於其間，則楊倞作注，已認爲有荀子弟子作品之混合於其中。大略篇目下楊倞注云：此蓋弟子雜錄荀卿之語，皆略舉其要，不可以一事名篇，故總謂之大略也。宥坐篇目下楊倞又注云：此以下（按指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堯問諸篇）皆荀卿及弟子所引記傳雜事，故總推之於末。此荀書中有弟子作品之說也。至涉及荀子書與他種經籍之關係者，則謝堉荀子箋釋序云：

「蓋自周末歷秦漢以來，孟荀並稱久矣。小戴所傳三年問，全出禮論篇；樂記、鄉飲酒義所引俱出樂論篇；聘義子貢問貴玉賤珉，亦與法行篇大同。大戴所傳禮三本篇亦出禮論篇；勸學篇即荀子首篇，而以宥坐篇末見大水一則附之；哀公問五義出哀公篇之首，則知荀子所著載在二戴記者尙多，而本書或反闕佚。」

此言荀子所著爲他書所載之說也。胡適對於此說，持懷疑態度。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云：

「大概今本乃係後人雜湊成的。其中有許多篇，如大略、宥坐、子道、法行等，全是東拉西扯湊來的。還有許多篇的分段，全無道理，如非相篇後兩章，全與非相無干。又如天論篇的末段，也和天論無干。又有許多篇，如今

都在大戴、小戴的書中（如禮論、樂論、勸學諸篇），或在韓詩外傳之中，究竟不知是誰鈔誰？大概天論、解蔽、正名、性惡四篇，全是荀卿的精華所在，其餘的二十餘篇，即使真不是他的，也無關緊要了。」

胡適此款議論，以保留的文筆，表懷疑的情態，謹慎異常。夫古書錯簡脫篇以及傳寫訛誤，乃事實之所恆有，不可因是而疑及原著之真偽。荀子之時，著作家固已多用論文體，但亦無從斷定其絕不兼用語錄體，即如孟子書中，長篇論文固然甚多，而語錄體短文亦非絕然無有。世有因文體不同而疑及荀書之真偽者，似猶有商榷之餘地。至於誰抄誰以及孰真孰偽，欲加探究，可從傳授的世系上加以追溯，亦可從各人的主要思想上推定或種作品乃其思想上應有之端緒。即如勸學篇與禮論篇，就荀子之主要思想言之，便是荀子應有的著作。蓋荀子言性惡，不學則性無從善，無禮則學無所據。學以化性，禮以範學，乃荀子思想上應有之項目。所以於此等偶與他書相同之處，充其量，似亦祇可謂荀子與他人共同肩承此項思想之傳授而直接間接得之於同一的源淵，故有類似之記載；若謂爲後人所襲取於他書以充荀子著作之篇數者，則又何愛於荀子而必爲之充足篇數哉？且內容既可拚湊，則何不逕直改少篇數之數目，豈不省事多多乎！故持可有而不必有之議論以鑑定古代著作，祇以增益糾紛而已。試引汪中荀子通論之

說於此，於荀子著作之體裁以及荀子學問之淵源，且備一說。

「荀卿所學，本長於禮。儒林傳云：「東海蘭陵孟卿善爲禮，春秋授后蒼，疏廣。」劉向敘云：「蘭陵多書爲學，蓋以荀卿也；長老至今稱之，曰蘭陵人，喜字爲「卿」，蓋以法荀卿。又二戴禮並傳自孟卿。大戴禮曾子立事篇載修身，大略二篇文；小戴樂記三年問，鄉飲酒義篇載禮論，樂論篇文。由是言之，曲臺之禮，荀卿之支與餘裔也。蓋自七十子之徒既歿，漢諸儒未興，中更戰國，暴秦之亂，六藝之傳，賴以不絕者，荀卿也。周公作之，孔子述之，荀卿子傳之，其揆一也。故其說霜降，逆女與毛同義；禮論，大略二篇，穀梁義具在。又解蔽篇說卷耳，儒效篇說風雅頌，大略篇說魚麗國風好色，並先師之逸典。又大略篇春秋賢穆公，善胥命，則爲公羊春秋之學。楚元王交本學於浮邱伯，故劉向傳魯詩，穀梁春秋，劉歆治毛詩，左氏春秋，董仲舒治公羊春秋，故作書善荀卿，其學皆有所本。劉向又稱荀卿善爲易，其義亦見非相、大略二篇。蓋荀卿於諸經無不通，而古籍闕亡，其授受不可盡知矣。史記載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於荀卿則未詳焉。今考其書，始於勸學，終於堯問，篇次實仿論語。六藝論云：論語，子夏、仲弓合撰。風俗通云：穀梁爲子夏門人，而非相、非十二子、儒效三篇，每以仲尼、子弓並稱。子弓之爲仲弓，猶子路之爲季路，知荀卿之學實出于子夏、仲弓也。有坐、子道、法行、哀公、堯問五篇，雜記孔子及諸弟子言行，蓋據其平日之聞於師友者，亦由淵源所漸，傳習有素而然也。故曰：荀卿之學，出於孔氏，而尤有功於諸經。」

第二章 性論

研究教育，可從心理學出發，亦可從社會學出發。研究教育如是，研究政治亦復如是。荀子是政治家，亦是教育家，欲事研究，可從社會學出發，亦可從心理學出發。今茲之研究，首及荀子之性論者，蓋採心理學的觀點，而荀子之性惡論又爲荀子思想之根基故也。

孔子以前，人性之善惡，未成討究之論題；孟荀而後，性善性惡，乃成紛爭之焦點。孟子道性善，荀子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此矛盾牴牾之兩說，予後代學者以絕大之刺激而莫不踴躍討論之。董仲舒謂：『聖人之性，不可以名性；斗筭之性，亦不可以名性；性者，中民之性。』春秋繁露性篇此性三品說之權輿也。至韓愈乃明謂：『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原性王充謂：『論人之性，定有善有惡。其善者固自善矣，其惡者故可教告率勉使之爲善。』論衡率性篇此有性善有性不善之說也。揚雄謂：『人之性也，善惡混；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氣也者，適於善惡之馬也。』法言此性有善有不善之說也。有性善有性不善，係言性之善

惡隨人而異；性有善有不善，係言一人之性兼具善惡也。宋儒分性爲二，曰：本然之性，氣質之性，而氣質之性又可變而善。其說實導源於揚雄。性有三品，事實也，然而何故有三品乎？有性善有性不善，亦事實也，然而何故有性善有性不善乎？是二說者，皆未曾有事於說明。若夫善惡混之說與夫氣質本然之分，則對於人性不一之事實而企圖予以說明之努力也，故不得不謂爲進一步的思想。

人性之討究，誠起於孟荀之爭，然而荀子思想之真相究竟何若？吾人試摒棄前人從來之認識而一虛心探究之。似前人之認識，實有未必全真者。吾人於今日存在之荀子書，當然不能斷定其絕無脫簡錯簡乃至後人故意附益之病，然而吾人終不得不依據荀子書而參綜比較之，以期窺見其真相。爲便利妥慎計，試先論荀子對於性善說之破壞論。

『孟子曰：「人之性善。」是不然，凡古今天下之所謂善者，正理平治也，所謂惡者，偏險悖亂也，是善惡之分也已。今誠以人之性固正理平治邪？則有（注同又）惡用聖土，惡用禮義矣哉？雖有聖王禮義，將曷加於正理平治也哉？今不然，人之性惡，故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故爲之立君上之勢以臨之，明禮義以化之，起法政以治之，重刑罰以禁之，使天下皆出於治，合於善也。是聖王之治而禮義之化也。今當去君

上之勢，無禮義之化，去法正之治，無刑罰之禁，倚而觀天下民人之相與也，若是則夫強者害弱而奪之，衆者寡而譁之，天下之悖亂相亡，不待頃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故善言古者，必有節於今，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凡論者，貴其有辨合符驗。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設張，而可施行。今孟子曰：「人之性善。」無辨合符驗，起而不可設張，而不可施行，豈不過甚已哉？故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性惡則興聖王，實禮義矣。故隳桎之木，爲枸木也；繩墨之起，爲不直也；立君上，明禮義，爲性惡也。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直木不待隳桎而直者，其性直也；枸木必將待隳桎烝矯然後直者，以其性不直也。今人之性惡，必將待聖王之治，禮義之化，然後皆出於治，合於善也。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上所引文，有三層論旨。第一、人性偏險悖亂，故有用於聖王禮義。第二、苟去禮義政刑，則必亂亡。第三、用隳桎之直乎枸木以喻聖王禮義之善乎惡性。

第一論旨，似基於性善則行爲必善，行爲必善故無所須於教化。教化之興，以由於行爲之悖亂，行爲之悖亂又由於人之性惡。故今者當討論「是否行爲必歸於善然後性善之說可以成立」，換言之，即行爲之悖亂是否於性惡之外尙可別有原因也。孟子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孟子